

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 選課對象以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準大一新生及高中生為原則，以每年全國夏季學院審核通過所開之課程為範圍，得設立各課程修課人數之上限，並以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達班級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三、 學生應遵照全國夏季學院學生報名須知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 四、 所有課程結束後之1個月內，全國夏季學院將成績表分送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學生所修之實體及同步遠距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 五、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簽署本協議即代表成為夥伴學校，本協議書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2年。期滿前，若協議之任一簽署學校於當年度全國夏季學院選課前以書面函文提出終止協議，該校於終止協議寄達本單位時退出本協議；若於當年度選課後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自次年度起退出本協議。
- 七、 夥伴學校學生修習全國夏季學院課程每學分700元；非夥伴學校學生修習全國夏季學院課程每學分1,750元。

簽署學校：

簽署單位：

代表人/職稱：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